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信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信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檸檬夾心酥一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六列「上開贓物」更正為「竊得之泡麵2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信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檸檬夾心酥1包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

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張雅雯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竊得之泡麵2碗則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7至31頁、第35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5號

被 告 蕭信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之警消休息室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護理長張雅雯所管領之泡麵2碗、檸檬夾心酥1包（價值共計新臺幣63元），並當場食用檸檬夾心酥1包，得手後即離去，旋遭察覺並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贓物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張雅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信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雅雯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、查獲照片2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檸檬夾心酥1包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尚未歸還告訴人，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宋有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何俐萱